

## 拾肆、試務作業申訴

### 一、程序要件：

(一) 考生如認為因以下情事之發生而致損害權益，得向本會提起試務作業申訴：

1. 各項試務作業違反我國法令。
2. 各項試務作業不符本簡章之規定。
3. 試務或監試人員於各該次考試之執行作業疏漏或違誤。
4.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複審結果有疑義。

(二) 提起試務作業申訴，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以下事項，且須有考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提起者亦同）：

1. 考生之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2. 若提起申訴時本會已公告該次考試之應考資訊，亦應載明考生之應試號碼。
3. 詳細之申訴事由、請求事項，以及其他有助於案件釐清之相關資訊。

(三) **申訴書正本應於申訴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**（最後一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。

(四) 申訴書格式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### 二、處理方式：

(一) 試務作業申訴如為主張違反我國法令或不符本簡章規定，本會將於查證後依其結果並考量申訴內容，於收文後 14 個工作日內逕以書面回覆；如為有關各該次考試之試場違規、考（分）區執行作業之申訴，將於進行查證作業後，提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，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，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。

(二) 有關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複審結果之申訴，本會將提請相關專業委員審查，依審查結果於考試前以書面回覆。

三、申訴事項經本會書面回覆後，除可提出新事證者外，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會不予受理。